

## 20170423 第4課 如何對待犯過錯的人

經文：馬太福音 18：15～17

金句：如果有人偶然犯了過錯，你們……就要用溫和的方法糾正他。

（加拉太書 6：1）

### 經文研究：馬太福音 18：15～17

18：15 「假使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見他，指出他的錯誤；只是要在他跟你單獨在一起的時候才這樣做。假如他聽了你的勸告，你便贏得你的弟兄。」

「你的弟兄得罪你」：一些譯本翻譯為「你的弟兄犯了罪」。主要是說有人犯了過錯並且影響到他人（包含影響到你）時。

「只是要在他跟你單獨在一起的時候才這樣做」：這是在提示勸誡犯錯者，需要先在私下見面的場合進行規勸。

「你便贏得你的弟兄」：若這犯錯者願意接受規勸，不僅會幫助他改正錯誤，也會幫助他獲得他人的原諒與接納。

18：16 假使他不聽，你就約請其他一兩個人一起去；這樣，每一句指責的話都有兩三個人可以作證。

「其他一兩個人一起去」：這是猶太傳統中對於見證事情的真實性所採取的方式（參申 19：15）。

18：17 如果他仍然不聽，就把這件事的始末向教會報告。他對教會也不聽從的話，你就把他當作外人或稅棍看待好了。」

「把這件事的始末向教會報告」：因為這個錯誤會影響到群體（即教會），所以要向教會報告這件事的來龍去脈以及前兩次規勸的過程。

「你就把他當作外人或稅棍看待好了」：若這人仍舊不認錯，教會群體將無法再接納他，就要如同猶太傳統中對於外族、犯罪之人的方式般來處理（禁止參與獻祭等相關活動及聚會），避免他再跟群體內的成員有所接觸。

「外人」：一些譯本翻譯為「外邦人」，是指猶太人以外的群體。當時的猶太人認為除了他們以外，其他民族不配擁有上帝的救恩，因此視他們為不聖潔之人，不願意跟他們有所往來。

「稅棍」：一些譯本翻譯為「稅吏」，是指為羅馬政府收稅之人。在聖經中所提到的「收稅的人」、「稅棍」、「稅吏」，指的都是同一種人。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是羅馬帝國統治的範圍，收到的稅賦自然必須上繳給羅馬政府。有一些猶太人會協助羅馬政府收取稅金，但對種族意識極強的猶太人而言，繳稅給羅馬政府是極為屈辱的一件事；那些幫羅馬政府收取稅金的猶太人，亦被視為背叛猶太人的變節

者、賣國賊。此外這些收稅者也經常趁機敲詐人們，因此眾人非常憤恨從事這種職業之人。也因著其行徑如同強盜匪徒般，所以「收稅之人」似乎也成為罪人或壞人的同義詞，在一些經文中（例如路 7：34）也將之翻譯成「稅棍」，以表示輕蔑與厭惡。（參現中修「名詞淺註」）

## 信息：如何對待犯過錯的人

各位小朋友，在開始今天的信息之前，老師想先跟大家說一個故事。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一句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的諺語？這是出於《左傳》中的一個故事。故事是說春秋時期一位終日胡作非為的國王叫晉靈公。有一天，晉靈公只因為廚師所煮的菜不好吃就將他殺死，宮廷內一位名叫士季的臣子知道之後，就為了這件事向國王提出諫言，晉靈公聽完之後隨即敷衍地說：「好，我會改過。」士季即是在此時說出了這句諺語。然而晉靈公並沒有真的知錯且改正，仍舊繼續為非做歹；此時宮廷內另一位忠心的臣子趙盾繼續勸諫國王，卻沒想到晉靈公不僅屢勸不聽，竟然還派人要去暗殺趙盾。結果這個不知改過的國王後來引起了人們群起反抗，最後終於被一位名叫趙穿的人所殺。

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犯錯，就算是爸爸、媽媽或老師也是一樣，雖然我們都會犯錯，但是犯錯之後，更重要的是改正自己的錯誤。一旦我們願意改過，相信大家都會原諒你的過錯，並且願意跟你繼續一起玩、一起讀書、一起學習……然而如果像故事中的晉靈公一樣不願改正，到最後下場將會非常淒慘。此外我們在這個故事中，也看到兩位忠心的臣子士季與趙盾先後在宮廷中勸諫晉靈公，這樣的方式跟耶穌的教導有一些相似，然而耶穌的教導卻充滿著更多的智慧，值得我們認真來學習。

### 有步驟的處理

耶穌教導我們當遇到有人犯錯，而且這個人是你的朋友時，你就要去勸告、提醒他。耶穌提醒我們，第一步驟是在私下、沒有其他人的場合去勸告他，好讓他明白自己哪裡不對、什麼地方有問題、哪些部分已經對他人造成了傷害等。

但是有時候我們私底下的規勸不一定有用，此時我們不應兩手一攤不管，而是需要靠其他人一起來幫助他；因此耶穌教導我們應採取的第二步驟，是邀請一、兩個人陪我們一起去勸告他。要特別注意的是，找人陪我們一起去勸告朋友的目的，不是為了助長聲勢、呼朋引伴去噓聲，而是藉由邀請一、兩位比較有經驗、智慧的人一同以和善、溫柔的口吻，私下規勸這位犯錯的朋友。有時我們可能經驗不足、詞不達意，透過別人的陪同，以及他們所提供更多角度的分析和探討，一方面讓犯錯的朋友更加清楚明瞭自己哪裡做錯了，也提供他更多的可能性來改正、補救自己的過犯。

如果經過上述的兩個步驟之後，這個人依然不認為自己有錯、仍舊我行我素的話，耶穌教導我們可以採取第三步驟，就是向教會從頭到尾、完整地報告整件

事情的來龍去脈——也就是告訴這個群體中有能力決定事情的人。在主日學裡發生時就告訴主日學老師、在學校時就告訴老師、在家裡時就告訴父母或是家裡其他的長輩。但是耶穌提醒我們要一五一十地報告相關的過程，那些在第二次陪同我們去規勸的人則證明我們的確是據實以告，絕對不可以加油添醋、落井下石。這些人在聽完相關的報告後，就要去處理，諄諄教誨這位犯錯的人。如果他依然不願聽從教會的規勸、依然故我並執意繼續這樣子做的時候，此時教會就要提醒其他人與這位犯錯的人保持距離，嚴重的話甚至要將他當成陌生人來看待。耶穌教導我們這麼做並不是想要排擠、孤立他，而是一種對於教會環境和弟兄姊妹們所採取的保護性措施，來避免他所犯的過錯繼續傷害、影響到其他的人，因而害自己、大家，更害到整個群體。

### 步驟下之意涵

耶穌這個教導，不僅讓我們看到面對犯錯的人應當採取的處理方式，更讓我們看到自己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，來處理、面對他人過錯。

當朋友犯錯時，我們應該要認真面對，而不是當做沒看見。因為若不願去面對過犯，就是姑息、縱容，到頭來可能會造成更大、更難以收拾的影響，就像「細漢偷挽匏，大漢偷牽牛」這一句台語俗諺所形容的那樣子。特別是我們身旁的朋友們年紀都還小，如果這些過錯能在小時候立即更正，將會幫助他們未來的人生走在正確的道路上。罪、過犯就如癌細胞一般，如果沒有趕緊積極的阻止它們生長，之後將會越長越大、並且蔓延到全身，到頭來要再處理恐怕就已經來不及了。

耶穌的教導，讓我們看見了他是如何地尊重犯錯的人。雖然這個人犯錯已經影響到其他人，我們仍然不應在大庭廣眾下指責他的不是，讓他當著大家的面出糗難堪；而是應該私底下找適當的機會，以溫和的態度和口氣勸告他，讓他知道那裡犯錯了。當我們犯錯時在公開場合中被人糾舉、指正，就算是好朋友出於善意和關心指出我們的過犯，相信心裡面仍然會感到非常羞愧與難堪，有時甚至會惱羞成怒，就如台語說的「見笑轉生氣」。這樣一來，我們不僅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錯誤，反而更會硬拗強辯自己是對的。因此，私下的溝通與提醒，不僅可以保留犯錯之人的顏面，讓他知道自己的過錯並且趕緊改正，同時可以讓朋友之間的關係繼續維繫、並且更加親密。

此外，耶穌也同時讓我們看到，透過這些步驟，可以讓對方有機會陳述自己的想法與感覺。很多時候我們在面對一些事情時，或許會覺得一定要馬上伸張正義、主持公道，例如現在很多人幾乎都有臉書（Facebook）或是 LINE，常常一看到、聽到什麼就立刻 po（post）上網、馬上回應；然而這樣立即性地出聲，常

常只是一種情緒化的反應，不僅沒有辦法解決問題，甚至往往會讓事情變得更糟。像是台北市長柯文哲之前曾說：「現在大家都寫 e-mail 了，郵局早就應該要從地球上消失。」但是他卻忘記仍有許多人需要郵局的相關服務，特別是一些不太會使用電子產品的族群。如此情緒化的反應，不僅無法溫柔、和善地與人對話，也欠缺更周延的思考，反倒因著情緒性的字眼，讓事情變得更複雜、甚至一發不可收拾。

### 另一個提醒

另外，耶穌這個教導當中另一項特別之處，在於耶穌不僅教導我們處理面對他人犯錯時的步驟，同時也在這些步驟背後蘊含了寶貴的意涵。這個教導的內容乍看之下都是指對待他人犯錯時的方式與態度，但事實上，我們亦可將耶穌這個教導當做是對自我的提醒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犯錯，所以當別人來指正自己的過犯時，我們也應當虛心的領受；特別是我們的朋友私底下的規勸，就是因為他把我們當做朋友，希望我們在犯錯之後能夠趕緊踩煞車。若我們也在談話中發現自己真的犯錯、傷害到他人和群體時，就要立即的承認錯誤並且道歉；若我們一再地拒絕他人的勸告，一再地否認並為自己的過錯辯解，我們很可能會因此而被阻擋在群體之外，無法再繼續跟他們接觸，一起玩耍、學習。因此，耶穌這個教導也是在提醒我們，要勇敢地坦承、面對自己的過錯，並且誠心悔改與他人和好，這樣才能讓自己和朋友、群體間的關係有著良好的維繫。

耶穌的教導正好展現了什麼是「彼此相愛」，我們都不希望任何人因為犯了過錯，而破壞了群體的美好與和諧。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犯錯，願我們都能以這樣的愛來彼此相待，讓群體更加美好、彼此間擁有更加緊密的關係。